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7〕218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分解下达 2017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计划的通知

韶关、汕头、江门、茂名、肇庆、惠州、梅州、汕尾、河源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局：

根据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4〕654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税资金用于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的通知》（财审预函〔2017〕198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尽快细化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分配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综便〔2017〕32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7 年交通运输部安排我省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 1000 万元分解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计划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》（粤交规〔2014〕1147号）规定，该批水毁项目为水毁一般项目，均为一次性补助。

二、本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，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完善基建程序和办理请款手续。

三、由省公路局会同各有关市交通、公路部门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，保证专款专用，并按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及时将抢通资金安排的有关情况报厅。厅将适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附件：2017年交通运输部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明细计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